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5/5.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
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

1. 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任务负责人继续
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2. 又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